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566218/GAZ/100 至 112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17CL 號及第 7827CL 號(部分)
元朗南發展
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第一期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66218/GAZ/100 至 11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, 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, 旨在為元朗南初期的規劃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(L1A 路、L1B 路、L2 路、L3 路、D1 路、D2 路、現有十八鄉交匯處的連接路、毗鄰天龍村的鄉村道路)、橫跨現有明渠的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下通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單車徑暨行人隧道、單車停放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/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帶;
- (ii) 重建現有唐人新村交匯處, 包括相關的地面和高架行車道和地下通道;
- (iii) 擴闊部分欖喜路、欖裕路、大旗嶺路、公庵路、僑興路、十八鄉路、朗漢路、欖堤東路和大棠路;
- (iv) 擴闊唐泰路並重新定線;
- (v) 把部分深涌路、山下路和欖裕路重新定線;
- (vi) 重建部分僑興路和黄泥墩村路;

- (vii) 修改(a)十八鄉路與僑興路／公庵路交界處、(b)大棠路與大旗嶺路交界處和(c)欖喜路與欖堤西路／欖堤東路交界處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帶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v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vi) 永久封閉部分橫跨現有明渠的現有行人天橋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路旁帶；
- (x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橫跨現有明渠的現有行人天橋；
- (x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帶；

- (xx) 暫時封閉並重建橫跨現有明渠的現有行人天橋；
- (xx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；以及
- (xx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地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機電、街道照明及公用設施工程；興建／修改／拆卸擋土牆、斜坡、隔音屏障和明渠；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579 號(第 1 至 6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路旁帶和行人天橋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路旁帶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路旁帶、行人天橋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。

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 70 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，以便就工程、使用、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價，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，而：

(i) 進行任何視察、估價、現場勘測或測試，包括鑽探、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；

(ii)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；以及

(iii) 劃定工程界線，

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